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u> 公司的<u>(项目名称)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温宿县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50</u>人,营业收入为<u>542.601549</u>万元,资产总额为<u>183.074771</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戒傷寒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